（上接97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26,396,3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473,8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983,922,4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34,219,7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571,415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96,648,327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7.47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80,63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6.97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6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
回购资金总额（元）	1,368,342.0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购并注销；18人因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9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9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37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8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325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8.39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5.8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26,396,3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473,8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983,922,4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34,219,7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571,415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96,648,327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43,32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8.8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2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
回购资金总额（元）	818,409.2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346,949	1.32	-123,968	100,222,991	1.32
高管锁定股	90,120,330	1.18	-	90,120,330	1.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87,375	0.10	-123,968	7,863,417	0.10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	2,239,244	0.03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2,243,468	90.13	-	6,862,243,468	90.13
三、A股股本	6,962,590,417	91.45	-123,968	6,962,466,449	91.45
四、H股股本	650,848,500	8.55	-	650,848,500	8.55
五、总股本	7,613,438,907	100.00	-123,968	7,613,314,949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七、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占目前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0.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8,700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6、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78,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67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7.47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2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467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0、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日数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4和2025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19.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5,367股，占目前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0.04%。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王金亮	1	80,000	32,000	0
李国林	1	80,000	32,000	0
赵文心	1	80,000	32,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119	7,407,500	2,819,367	0
合计	122	7,647,500	2,915,367	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归属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2023年持股计划的全部归属，现将2023年持股计划的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持股计划归属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3年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9,946,276股。

2、根据2023年公司和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分别归属383,870股、76,069股、88,043股、56,348股、70,436股、42,260股、64,174股、32,000股、36,000股、32,0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857,111股，合计归属3,738,311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5%）。

3、根据2024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分别归属287,902股、57,052股、66,032股、10,565股、52,827股、31,695股、48,130股、24,000股、27,000股、24,0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875,999股，合计归属2,505,202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3%）。

4、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的第三次归属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70%，即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的第三个归属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5、根据2025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分别归属287,904股、57,053股、66,034股、35,922股、52,827股、31,697股、48,131股、24,000股、27,000股、24,0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450,505股，合计归属2,105,073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3%）。

6、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2023年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2023年持股计划最终归属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年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分别归属959,676股、190,174股、220,109股、102,835股、176,090股、105,652股、160,435股、80,000股、90,000股、80,0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6,183,615股，合计归属8,348,586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11%），剩余未归属的1,597,690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三、2023年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2023年归属锁定期已经届满，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持有人与资产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就2023年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4年持股计划已经由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持股计划第一次归属情况

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4年和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9%和19.70%，即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的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根据2024年和2025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2024年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及职工代表董事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张添分别归属739,443股、93,838股、147,012股、60,056股、297,153股、71,942股、52,767股、49,393股、56,521股、44,388股、7,2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5,001,747股，合计归属6,621,460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肖毅、曹志杰、付鉴担任，其中肖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下为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肖 毅：洗衣机事业部总裁

曹志杰：家用空调事业部总裁

付 鉴：美的国际总裁

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均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5,367股，占目前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0.0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